

## 职能一：对生效民事、行政裁判的监督



这官司明明是我有理，可是法院却判我败诉。我向法院申请再审，法院大半年的也没个回复，不知道该怎么办？

听说检察院民行部门是专门监督这类事的，你去找他们看看有没有什么办法？



检察官说法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审查，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，或驳回再审申请的，或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请监督案件不收费，并在三个月内审结，做出答复。

## 职能二：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

没问题，包在我身上。



林法官，我们都是老交情了，这案子要麻烦你照顾一下啊。

这案子我输了都是因为原告去走后门，托关系。我有证据，我要到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

检察官说法：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，有权进行监督。审判人员的违法情形有：接受当事人吃请、违规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；应当立案不立案；适用审判程序错误；支付令、保全、先予执行违反法律规定；超期审理；违法送达；审判人员支持、授意他人实施妨害诉讼行为等。

## 职能三：执行监督



张法官，兄弟最近手头紧，我的案子你就帮我拖一拖啦。

好说好说嘛，兄弟的事就是我的事。



我虽然赢了这官司，但是法院一直不给执行，这判决书对我来说就是一张废纸啊，哎……

这种事情你只要找检察院的民事行政检察部门，向他们申请对法院的执行活动进行监督。



检察官说法：检察院对法院执行活动进行监督的情形：

(1) 违法执行：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发放执行款；违法终止执行；当事人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、法院未在法定期限内裁定；滥用执行权、超标的查封、违法拍卖等等。

(2) 怠于执行：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，无正当理由超出六个月未采取任何执行措施。

(3) 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存在违法行为。

(4) 其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如被执行人为国家机关等特殊主体不当干预法院执行活动等。

## 职能四：支持起诉

哎，在工地辛辛苦苦干了一年，结果一分钱也没有拿到。

你可以去告他们啊。

打官司？哎哟，我大字不识几个，还得请律师，请不起啊。

你可以直接到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，他们会帮你的，一分钱也不用花。



检察官说法：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，且可以通过民事、行政诉讼途径获得救济时，检察机关可以支持适格主体依法提起民事、行政诉讼。

## 职能五：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

我和我老婆要离婚了，我一分钱也不想给她。我写张借条给你，你到法院告我吧。



没问题，兄弟的事就是我的事！



以前从没听说他找别人借钱，现在要离婚了，竟然冒出一笔好几十万的债务，这一定是假的，我该怎么办？

你可以向检察院申请监督啊。



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后，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，法院再审改判。同时，检察院将涉案当事人移送公安机关查处。



检察官说法：人民检察院对虚假诉讼、虚假调解案件，可依职权启动再审监督程序，对涉嫌犯罪的诉讼参与人依法移送侦查；任何公民发现虚假诉讼线索时，可以到检察院反映情况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给予适当奖励。

## 职能六：督促起诉、督促履行职责



自从河对岸建了个陶瓷厂，田里的庄稼都长不出来了，污染这么严重，也没人管一管。

检察院可以督促环保局等行政机关履行职责，不如你去找他们咨询一下。



检察院经调查核实后，向环保部门发出督促履行职责检察建议书，环保部门对污染企业作出处理决定。



检察官说法：对国有资产、社会公共利益等遭受损害而有关单位不行使或者怠于履行职责，检察院可以督促有关单位提起诉讼或者履行职责。